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1

第11号（总号：1730）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 11 号 (总号:1730)

##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0 号)..... (8)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 年第 1 号) ..... (20)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8 号) ..... (24)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 (25)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5 号)..... (29)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 (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9 号) ..... (35)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35)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 (42)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47)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 (54)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 (64)

发展改革委 高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  
    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 (73)

卫生健康委 科技部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 ..... (77)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 (77)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20, 2021   Issue No. 11   (Serial No. 1730)

---

## CONTENTS

|                                                                                                                                                                                                            |      |
|------------------------------------------------------------------------------------------------------------------------------------------------------------------------------------------------------------|------|
|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ulture on Rule of Law..... | (4)  |
|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40).....                                                                                                                               | (8)  |
|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Grain Distribution.....                                                                                                                                                   | (8)  |
|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Grasslands.....                                                                             | (14)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ffectively Strengthening the Reinforcement, 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Reservoirs.....                                            | (18)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1).....                                                                                               | (20)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s.....                                                                                                                           | (21) |
|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 (24)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linical Use of Medical Devices.....                                                                                                                                    | (25) |
|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Religious Affairs (No. 15).....                                                                                                                                     | (29)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Clergy.....                                                                                                                                                       | (30) |
|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79).....                                                                                                                                        | (35) |
| Decision on Amending and Annuling Certain Rules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 (35)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Acquisition, and Shareholding of Operating Institutions Overseas by Securities Companies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 (42)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High-ranking Managers of Futures Companies.....                                                                               | (47)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tures Exchanges.....                                                                                                                                                      | (54)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Securities and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 (64) |

|                                                                                                                                                                                                                                                                                                                                                                                                                                                                                                                                                                                                                                                                                                                                                                            |      |
|----------------------------------------------------------------------------------------------------------------------------------------------------------------------------------------------------------------------------------------------------------------------------------------------------------------------------------------------------------------------------------------------------------------------------------------------------------------------------------------------------------------------------------------------------------------------------------------------------------------------------------------------------------------------------------------------------------------------------------------------------------------------------|------|
|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and Safeguarding the Lawful Performance of Duty by Trustees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and Furthe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 (73) |
|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Medical Research Integrit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77) |
| Code of Conduct for Medical Research Integrit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77)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着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基础。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牢固树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需要。

——坚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坚持知行合一、重在实践，引导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坚持继承发展、守正创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不断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三）总体目标。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法治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任务

（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学习教育，抓好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媒体报道、评论言论、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等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依托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深入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法治领域错误思想观点的辨析批驳，帮助干部群众明辨是非，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

（五）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深刻认识，在新时代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地位，最重要的就是牢固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确立一批选题，组织法学专家和实践工作者深入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强化依规治党学理支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研究回答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炼标识性法学学术概念，凝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和优势，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法治智库建设，加大对重大法治理论、法治文化研究课题支持力度，加强法律实务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的交流互动，为法治实践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开展法

治文化科研教学，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自主设置法治文化相关二级学科硕士点、博士点。

（六）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住“关键少数”，把宪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促进领导干部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宪法纳入国民教育，融入校园文化，持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系列活动，在青少年成人礼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青少年宪法观念。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建设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礼仪和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增进全社会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把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七）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坚持科学立法，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把党的主张依照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好体现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以良法保障善治。坚持严格执法，强化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促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坚持公正司法，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促进司法文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全民守法，让依法工作生活真正成为一种习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法治精神，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强化依法治理，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改起、从细节抓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垃圾分类、杜绝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培养规则意识，培育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加强应急管理，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办事。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引导人们理性平和协商化解矛盾纠纷。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推动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

（八）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的保护，弘扬代表性

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因地制宜建立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加强对法律文化典籍、文物的保护和整理，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传下去。挖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倡导传承优良家风。

（九）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创作生产与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文艺精品工程有机衔接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推动法治融媒体建设，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法治全媒体传播体系，创建法治品牌栏目、节目。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以全国“智慧普法”平台为依托，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建立全国法治文艺精品库，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充分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建好用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扩大覆盖面，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创作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完善建设标准，增强实用功能。注重发掘、研究、保护共和国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融入国家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阵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加强对县（市、区、旗）、乡镇（街

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为基础,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行业特色文化有机融合,促进法治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网络等。加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充分发挥其教育作用。

(十一) 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对外阐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内涵和法治主张。注重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法治文化作用,建立和完善相关纠纷解决机制和组织机构,推动沿线国家、地区开展法治文化交流合作。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和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海外法律纠纷解决和涉外法律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把法治外宣作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善于讲述中国法治故事,展示我国法治国家的形象,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影响力。举办法治国际论坛,开展与世界各国法治文化对话。

### 三、组织保障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法治文化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示范创建、精神文明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等创建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文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完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鼓励支

持政策,加大对法治文艺精品和法治文化基地的扶持力度,促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传播。将法治文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拓宽资金来源,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十三)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实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地全面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党委宣传、网信、法院、检察院、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十四) 强化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实施法治文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法治文化专业队伍建设。完善普法讲师团服务管理,推动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健全法治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提高志愿服务水平,推进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加强法治报刊出版网络队伍建设,加强法治新闻采编创作人员法治培训。发展壮大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力量,培育学科带头人。完善法治文化建设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十五) 培育推广典型。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加强培育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做好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宣传和典型推广,形成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4 月 5 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5 日

## 粮 食 流 通 管 理 条 例

(2004 年 5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三条** 国家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依法从事的粮食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

国有粮食企业应当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

**第四条**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形成。

国家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第五条**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

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八条**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

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四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负责。

国家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第十六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

格、欺行霸市。

**第十七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十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有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策性粮食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食收购者，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收购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保证中央和地方储备粮以及其他政策性粮食的信贷资金需要，对国有粮食企业、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其他粮食企业，按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和信息化技术，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经营者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粮食经营者节约粮食、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 第三章 宏观调控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政策性粮食购销、粮食进出口等多种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保持全国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市场基本稳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粮食储备制度。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

政策性粮食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必要时可由国务院根据粮食安全形势，

结合财政状况，决定对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政策性收储。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培育生产、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粮食企业，支持建设粮食生产、加工、物流基地或者园区，加强对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保护，鼓励发展订单农业。在执行政策性收储时国家给予必要的经济优惠，并在粮食运输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三十二条** 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国家实施粮食应急机制。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启动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



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启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五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提高优质粮食供给水平，鼓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安全优质的粮食产品。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全国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

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由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

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粮食加工，是指通过处理将原粮转化成半成品粮、成品粮以及其他食用或者非食用产品的活动。

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

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食，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储备粮。

粮食经纪人，是指以个人或者家庭为经营主体，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批量购买粮食的经营者。

技术规范，是指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的补充技术要求。

**第五十五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除第九条第二款以外的规定。

粮食进出口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草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边疆稳定、民族团结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草原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草原生态持续恶化的状况得到初步遏制，部分地区草原生态明显恢复。但当前我国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保护修复力度不够、利用管理水平不高、科技支撑能力

不足、草原资源底数不清等问题依然突出，草原生态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按照节

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奠定重要基础。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遵循顺应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有机结合。把保护草原生态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维护和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坚持系统治理，分区施策。采取综合措施全面保护、系统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同时注重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增强草原保护修复的系统性、针对性、长效性。

坚持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保护好草原生态的基础上，科学利用草原资源，促进草原地区绿色发展和农牧民增收。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修复草原的主导地位，落实林（草）长制，充分发挥农牧民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草原保护修复。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畜矛盾明显缓解，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7% 左右，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到 2035 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草畜平衡，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60% 左右，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在美丽中国建设中的作用彰显。到本世纪中叶，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 二、工作措施

（四）建立草原调查体系。完善草原调查制度，整合优化草原调查队伍，健全草原调查技术标准体系。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上，适时组织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状况等底数，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负责）

（五）健全草原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完善草原监测评价队伍、技术和标准体系。加强草原监测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遥感卫星等数据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强化草原动态监测。健全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草原统计，完善草原统计指标和方法。（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国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保护目标和管理措施。合理规划牧民定居点，防止出现定居点周边草原退化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上一级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草原保护力度。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草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偿制度。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建设占用草原行为。完善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组织开展草畜平衡示范县建设，总结推广实现草畜平衡的经验和模式。（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建立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实行整体保护、差别化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和草原自然公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生产生活和旅游等活动，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留下空间，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在严重超载过牧地区，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等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已垦草原，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规模，有计划地退耕还草。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建设，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支持优质储备饲草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强化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不断提高绿色防治水平。完善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和火灾防控。健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应急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统筹推进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和荒漠化治理。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坚持以水定绿，采取以草灌为主、林草结合方式恢复植被，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在林草交错地带，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在森林区，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草原区，对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区位重要的退化草原，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管理，巩固生态治理成果。研究设置林草覆盖率指标，用于考核评价各地生态建设成效。（国家林草局负责）

（十一）大力发展草种业。建立健全国家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鼓励地方开展草种质资源普查，建立草种质资源库、资源圃及原生境保护为一体的保存体系，完善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鉴定、创新利用和信息共享的技术体系。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质乡土草种选育、扩繁、储备和推广利用，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满足草原生态修复用种需要。完善草品种审定制度，加强草种质量监管。（国家林草局负责）

（十二）合理利用草原资源。牧区要以实现草畜平衡为目标，优化畜群结构，控制放牧牲畜数量，提高科学饲养和放牧管理水平，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半农半牧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农区要结合退耕还草、草田轮作等工作，大力发展人工草地，提高饲草供给能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快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优化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农区资源配置，推行“牧区繁育、农区育肥”等生产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现代草业，支持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建立完善草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牧民培训，提升科



学保护、合理利用草原的能力水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加快推进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牧区半牧区要着重解决草原承包地块四至不清、证地不符、交叉重叠等问题。草原面积较小、零星分布地区，要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方式落实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引导鼓励按照放牧系统单元实行合作经营，提高草原合理经营利用水平。在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和规范经营权流转时，要充分考虑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草原碎片化。（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妥推进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使用的国有草原，不纳入有偿使用范围，但需要明确使用者保护草原的义务。应签订协议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使用权人并落实双方权利义务。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租金、特许经营费、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收取有偿使用费，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将有偿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科学推进草原资源多功能利用，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努力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打造一批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引导支持草原地区低收入人口通过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增加收入。（国家林草局、文化和旅游

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十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通过国家科技计划，支持草原科技创新，开展草原保护修复重大问题研究，尽快在退化草原修复治理、生态系统重建、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智慧草原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着力解决草原保护修复科技支撑能力不足问题。加强草品种选育、草种生产、退化草原植被恢复、人工草地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技术标准体系。加强草原学科建设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草原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定位观测站、创新联盟等平台建设，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提高草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科技部、教育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动草原法修改，研究制定基本草原保护相关规定，推动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加大草原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力度，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案件督办等机制，依法打击各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治破坏草原的犯罪行为。（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开展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

保护基金，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整合加强、稳定壮大基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推广队伍，提升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重点草原地区要强化草原监管执法，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作用。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领导

（二十）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修复工作负总责，实行市

（地、州、盟）、县（市、区、旗）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要把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地方责任。

（二十一）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草原保护修复相关工作。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适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十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草原事业发展。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广泛宣传草原的重要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不断增强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夯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群众基础。充分发挥种草护草在国土绿化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草原保护修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集中开展了几轮大规模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取得明显成效，水库安全状况不断改善，但

部分水库由于运行时间长、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安全隐患依然严重。为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目标任务。2022 年年底前，有序完成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对病险程度较高的水库，抓紧实施除险加固；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2025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 2020 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三）分类完善支持政策。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处理好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的关系，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在大中型水库方面，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 256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积极支持，其中 2000 年以后建成的要进一步查清病险原因，督促落实相关责任，如有违规问题要严肃问责；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地方承担，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予以支持。在小型水库方面，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央财政予以补助支持；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地方承担，中央财政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给予适当补助，支

持地方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做好水库安全鉴定，优化安全鉴定程序，提高鉴定成果质量。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前期工作，加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确保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确保工程和资金安全。对已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要加快竣工验收，确保尽快投入正常运行。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建立退出机制，对功能萎缩、规模减少、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经过充分论证后进行降等或报废，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水利部等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水库运行管护。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责任人。在做好病险水库控制运用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逐库修订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积极创新管护机制，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切实明确管护责任，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发挥其撬动作用。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水利部等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水库

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制，实现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信息动态管理。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水利部等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严格落实责任

（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所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总责，要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以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避免水库“久病成险”。落实地方资金投入责任，制定水库运行管护定额标准，对财力较弱的市县，省级财政要适当加大补助支持力度。健全市场化机制，带动地方投资和民间投资，扩大有效投资。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承担部分管护费用。（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八）强化部门监督指导责任。水利部要健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

考核；能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切实加强对所管辖水库的监督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部负责安排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制定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问责办法，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内容、程序等，完善监督保障措施。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稽察等部门作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察督导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水利部牵头负责）

各有关方面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水利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第1号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月10日农业农村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唐仁健

2021年1月26日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以下简称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四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把握好流转、集中、规模经营的度，流转规模应当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鼓励各地建立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和保障机制。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

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 第二章 流转当事人

**第六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

**第七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八条** 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承包方的土地经营权。

**第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十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十二条** 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十三条** 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及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承包方依法提前收回承包土地时，受让方有权获得合理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约定或者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章 流转方式

**第十四条** 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出租（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入股，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成为公司、合作经济组织等股东或者成员，并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将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流转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变。

**第十六条** 承包方自愿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可以采取优先股等方式降低承包方风险。公司解散时入股土地应当退回原承包方。

### 第四章 流转合同

**第十七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第十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
-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四至、面积、质量等级、土地类型、地块代码等；
-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流转方式；
- （五）流转土地的用途；
- （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流转价款或者股份分红，以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八）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九）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 （十）违约责任。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第二十条** 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 （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 （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
- （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有以上情形，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受让方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其建立健全运行规则，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交易鉴证、权益评估、融资担保、档案管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国家、省、市、县等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提升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服务，鼓励受让方发展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等）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引导受让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防止垒大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

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

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是指在承包方与发包方承包关系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承包方依法在一定期限内将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交由他人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其流转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7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 第 8 号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马晓伟

2021 年 1 月 12 日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保障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器械合理使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应急保障机制，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治需求。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

**第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完善人工智能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规范，鼓励医疗机构加强人工智能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培训。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成立国家医疗器械临床使用专家委员会。国家医疗器械临床使

用专家委员会负责分析全国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情况，研究医疗器械临床使用中的重点问题，提供政策咨询及建议，指导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省级医疗器械临床使用专家委员会或者委托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监测、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其他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配备负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专（兼）职人员。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由本机构负责医疗管理、质量控制、医院感染管理、医学工程、信息等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临床、医技等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日常工作依托本机构的相关部门负责。

**第十条** 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和配备的专（兼）职人员对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承担以下职责：

（一）依法拟订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技术评估与论证；

（三）监测、评价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情况，对临床科室在用医疗器械的使用效能进行分析、评估和反馈；监督、指导高风险医疗器械的临床使用与安全管理；提出干预和改进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措施，指导临床合理使用；



(四) 监测识别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风险, 分析、评估使用安全事件, 并提供咨询与指导;

(五)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合理使用相关制度、规范的业务知识培训, 宣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知识。

**第十一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明确本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相关科室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职责; 相关职能部门、相关科室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或者本科室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其他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 明确相关部门、科室和人员的职责。

**第十二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与其功能、任务、规模相适应的医学工程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科室负责医疗器械日常管理工作, 做好医疗器械的登记、定期核对、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器械相关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学历、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范围、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效果评价等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信息管理, 建立医疗器械及其使用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每年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自查、评估、评价工作, 确保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安全、有效。

### 第三章 临床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技术评估与论证制度并组织实施, 开展技术

需求分析和成本效益评估, 确保医疗器械满足临床需求。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购进医疗器械,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需要安装或者集成的, 应当由生产厂家或者其授权的具备相关服务资质的单位、医疗机构负责医学工程工作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实施。

医疗机构应当对医疗器械相关硬件、软件的安装、更新、升级情况进行登记和审核, 并应当进行临床验证和技术评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 保证医疗器械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购置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医疗器械经验收验证合格后方可应用于临床。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临床使用医疗器械, 应当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 采用与患者疾病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进行诊疗活动。

需要向患者说明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相关事项的, 应当如实告知, 不得隐瞒或者虚假宣传, 误导患者。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临床使用医疗器械, 应当按照诊疗规范、操作指南、医疗器械使用说明书等, 遵守医疗器械适用范围、禁忌症及注意事项, 注意主要风险和关键性能指标。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风险管理制度, 持续改进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 对生命支持类、急救类、植入



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疗器械实行使用安全监测与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与其规模、功能相匹配的生命支持医疗器械和相关重要医疗器械故障紧急替代流程，配备必要的替代设备设施，并对急救的医疗器械实行专管专用，保证临床急救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七条**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器械和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并进行效果监测；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应当对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进行常规检查，认真核对规格、型号、消毒或者灭菌有效日期等。包装破损、标示不清、超过有效期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临床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评价工作，重点加强医疗器械的临床实效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评价。

## 第四章 保障维护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保障维护管理应当重点进行检测和预防性维护。通过开展性能检测和

安全监测，验证医疗器械性能的适当性和使用的安全性；通过开展部件更换、清洁等预防性维护，延长医疗器械使用寿命并预防故障发生。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监测医疗器械的运行状态，对维护与维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定期分析评价医疗器械整体维护情况。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遵照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标准、规程、技术指南等，确保系统环境电源、温湿度、辐射防护、磁场屏蔽、光照亮度等因素与医疗器械相适应，定期对医疗器械使用环境进行测试、评估和维护。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真实记录医疗器械保障情况并存入医疗器械信息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五年。

## 第五章 使用安全事件处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及控制，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及时报告。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或者可疑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生或者发现因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患者死亡、残疾或者二人以上人身损害时，医疗机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对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必

要时，应当对发生使用安全事件的医疗器械同批次同规格型号库存产品暂缓使用，对剩余产品进行登记封存。

**第三十九条** 县级及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获知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或者可疑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后，应当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当进行调查；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患者死亡、残疾或者二人以上人身损害的，应当进行现场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获知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或者可疑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认为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相关调查的，应将调查结果及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医疗机构应当配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结果确定前，对可疑医疗器械质量问题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根据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对影响较大的，可以采取风险提示、暂停辖区内医疗机构使用同批次同规格型号的医疗器械等措施，以有效降低风险，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经调查不属于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移交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使用风险较高、有特殊保存管理要求医疗器械的医疗机构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在监督检查中有权行使以下职责：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纳入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档案。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

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存在过错，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件。

**第四十九条** 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执业的血站、单采血浆站等单位的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 第 15 号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作安

2021 年 1 月 18 日

#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管理，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依法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行政管理，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指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培养、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 第二章 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
- (二) 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文化研究；
- (三) 从事、接受宗教教育培训；
- (四) 参与所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按程序担任相应的职务；
- (五)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 (六) 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 (二) 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
- (三) 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所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 (四) 服务信教公民，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
- (五) 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 (六) 维护和促进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的和睦；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注重提升自身素质，提高文化、道德素养，研究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并融入讲经讲道中，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发挥作用。

**第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发布互联网宗教信息，应当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收入的取得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宗教团体规章制度的规定。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区分个人财产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不得侵占、挪用、私分、损毁或者擅自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纳税，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条** 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担任负责人或者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出境开展宗教交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二）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

（三）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

（五）影响公民正常生产、生活；

（六）组织、主持或者参加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

（七）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进行传教的行为；

（八）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资格

**第十三条** 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称谓、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十五条**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天主教的主教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并祝圣。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应当在主教祝圣后二十日内，填写天主教主教备案表，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主教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团体出具的民主选举该主教的情况说明；

（三）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书；

（四）主持祝圣的主教签署的祝圣情况说明。

天主教主教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办理备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一）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二）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备案后，应当为宗教教职人员编制备案号。备案号采用十二位数字编码，依次由六位行政区划代码、一位教别号和五位流水号组成。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向完成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不得收取费用。

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宗教团体、宗教事务部门不得重复认定或者备案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证书应当载明备案号和有效期等内容。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是指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教务的宗教教职人员。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具体范围、任职条件和程序等，任职条件

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

（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一）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

（二）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三）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程序完成后，该场所可以举行主要教职任职仪式，正式赋予职责。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实行任期制，任期三至五年。期满后拟继续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

注销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出具的书面意见。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该场所还应当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

（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

（三）离任该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该场所未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的。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

告：

（一）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被撤销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三）超过一年未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职责或者不具备正常履行主要教职职责能力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职责，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按照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原则，加强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化管理。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数据库，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和更新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奖惩情况、注销备案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一年以上的，由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过宗教教职人员数据库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对该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职责转移至迁入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培养规划，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政治教育、法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人

员的综合素质和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出境留学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规范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管理，不得违规颁发证书，不得借颁发证书牟利。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宗教教职人员行为规范，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予以相应处罚。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考核制度，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任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健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院校应当将本院校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部门。

**第四十条** 宗教院校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严格把关，核查身份并登记造册。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超出本场所容纳能力及经济能力接收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本团体、院校、场所宗教教

职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从事宗教活动、接受境内外捐赠等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宗教教务管理职责，接受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服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管理，接受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收到反映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情况的，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认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成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宗教事务部门反映。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职人员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的；
- (三) 未按规定认定或者批准宗教教职人员的；
- (四)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选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 (五) 宗教团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手续的；
- (六) 未按规定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或

者借颁发证书牟利的；

(七) 侵犯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的；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县（市、区、旗）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由设区的市

（地、州、盟）宗教团体履行。

设区的市（地、州、盟）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履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履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第 179 号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有关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 4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1 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章

2.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章

## 附件 1

##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条修改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

（一）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最近 1 年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因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被采取监管措施，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二）拟设立、收购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未建立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或者该国家或者地区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未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6 亿元，持续经营应当原则上满 2 年。”

第九条修改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立境

外子公司的，应当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具备对子公司的出资能力且全资设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第十条中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修改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中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删去。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议通过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情况说明，关于公司资本充足情况、风险控制指标模拟测算情况说明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二项至第九项文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中国证监会发现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事先”。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责令参加培训”。

二、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一条中的“为了加强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

删去第二条第一款中的“资格”、第二款中的“、营业部负责人”。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期货公司不得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货公司不得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名称修改为“任职条件”。

第六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七条中的“申请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修改为“担任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八条中的“申请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修改为“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三项修改为：“（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独立董事不得与所任职期货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期货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期货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第二款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第二款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修改为：“担任期货公司董事长和监

事会主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4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5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10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修改为：“担任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修改为：“担任期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4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5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10年以上经验；

（二）担任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中的“申请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修改为“担任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首席风险官的任职、履职以及考核应当保持独立性。”

第十四条修改为：“担任期货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 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

担任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除具备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4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经验。”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申请”修改为“担任”，并删去“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中的“申请”修改为“担任”，删去“任职资格”。第一项修改为：“(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第二项中“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四项修改为：“(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第六项修改为：“(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第九项修改为：“(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名称修改为“任职备案”。

第二十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备案。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由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备案，并抄报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任职条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独立董事的任职，还应当提供任职人员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当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 (五)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删去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任职条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五)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六) 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证明;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第一款中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七)项备案材料。”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其中的“申请人”修改为“备案人”,“拟任人”修改为“任职人员”。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调查从业经历等方式,对任职人员是否符合任职条件进行核查。”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其中的“期货公司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修改为“期货公司免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任职备案时备案及抄报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期货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第五款修改为:“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改任的,应当按规定备案。

有以下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作出改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不需备案:

(一) 期货公司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在同一期货公司内由董事改任监事或者由监事改任董事;

(二) 在同一期货公司内,董事长改任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改任董事长,或者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改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三) 在同一期货公司内,经理层人员改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 在同一期货公司内,分支机构负责人改任同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辖区内的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离任后 12 个月内到其他期货公司担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且未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新任职期货公司应当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 备案报告书;

(二) 任职条件表;

(三) 任职人员在原任职期货公司任职情况的陈述;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中小股东的利益”修改为“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其中的“并定期报告相关交易情况”修改为“并每季度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期

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和经理层人员依法参加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非准入型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保障和提高自身专业能力水平。”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期货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任用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修改为“立即”。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一）任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

（二）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三）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隐患；

（四）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调整的情况；

（五）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七）未按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违反规定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行使相关职权；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二）违规兼职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兼职情况；

（三）未按规定报告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中国证监会”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第七项中的“认定”修改为“规定”。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删去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

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或者被撤销任职资格”。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修改为“符合规定”。

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或者任职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记入诚信档案；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或者任职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完成



任职备案的，责令改正，记入诚信档案，对负有责任的公司和人员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其中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处罚”修改为“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第一项修改为：“（一）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拒不改正”。第三项修改为：“（三）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三、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七十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可以接受以下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

- （一）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仓单；
- （二）可流通的国债；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以前款规定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其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

第七十一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规则，明确可以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基准计算价值、折扣率等内容。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基准计算价值进行调整。”

第七十二条修改为：“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

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

第七十三条修改为：“期货交易的相关亏损、费用、货款和税金等款项，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

第七十四条中的“充抵”修改为“作为”。

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如实反映在该客户的交易编码下。”

第八十一条修改为：“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在规定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结算。

承担期货结算职责的期货交易所是期货交易的中央对手方，自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期货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承继双方在期货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每一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中的“充抵”修改为“作为”。

四、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中的“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删去。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删去。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4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 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2018年5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适用本办法。

境外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在境外的注册登记、变更、终止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对境外市场状况、法律法规、监管环境等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发展规划等因素,全面评估论证,合理审慎决策。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不得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得违反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依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境外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境外

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跨境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加强监管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督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依法履行对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备的外汇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依法办理外汇资金进出相关手续。

**第七条**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

(一)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最近1年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因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被采取监管措施,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二)拟设立、收购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未建立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或者该国家或者地区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未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6 亿元，持续经营应当原则上满 2 年。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应当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具备对子公司的出资能力且全资设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

(二) 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

(三) 拟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 符合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条件的说明；

(五) 与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之间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安排及说明；

(六) 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有效管理的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对现有境内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安排及实施效果，拟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安排，拟对境外参股经营机构相关表决权的实施机制等；

(七) 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协议（如适用）；

(八)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必要

性及可行性，外汇资金来源的说明，境外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名称、组织形式、管理架构、股权结构图、业务范围、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主要人员简历等；

(九) 与境外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情况的说明；

(十)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议通过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情况说明，关于公司资本充足情况、风险控制指标模拟测算情况说明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二项至第九项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现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十一条** 境外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从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业务，以及金融业务中间介绍、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为特定金融业务及产品提供后台支持服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相关业务，不得从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

**第十二条** 境外子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架构，法人层级应当与境外子公司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

境外子公司可以设立专业孙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和金融相关业务。除确有需要外，上述孙公司不得再设立机构。

境外子公司再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境外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从事经营性活动，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后台支持或者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活动除外。

境外子公司在境内设立机构，从事后台支持或者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活动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充分履行股东职责，依法参与境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形成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制衡有效的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派分管境外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书面授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应当确保对子公司董事会具有影响力。仅设执行董事的，执行董事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内部程序确定提名人选，所提名的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中国证监会及境外机构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最近3年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5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子公司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由境外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三）变更业务范围、股权或注册资本，修改章程；

（四）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五）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投资、借贷、关

联交易、担保等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10%；

（六）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

（七）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子公司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由境外子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投资、借贷、关联交易、担保等的金额超过净资产的5%但不足10%，且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者解聘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考核结果和薪酬；

（四）涉及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应当在收到相关会议议案后，及时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告，并提交议案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

涉及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议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合规负责人应当进行合规审查，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集体决策的意见应当反馈给其委派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及决策效果评估制度，督促其委派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意见履行职责，事后及时评估决策效果，不断改进提升决策质量。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境外机构、股东代表及所提名董事等相关人员的重

大事项报告机制，明确报告的事项范围、时间要求和报告路径，确保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能够及时知悉并处理境外机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有效防范、评估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稽核、业务稽核、风险控制监督等，检查和评估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运营的稳健性等。外部审计每年不少于一次，内部稽核定期进行。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与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和风险隔离制度，控制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等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风险传递和利益输送。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与境外子公司之间交易的管理，发生此类交易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报告中说明；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对外信息披露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明确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独立性，严格防范非公平关联交易风险。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子公司章程中明确境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最近3年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5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在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兼职的，应当遵守境内外相关规定，不得兼任与现有职责相冲突的职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参照境内证券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境外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境外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境外子公司完善绩效年薪制度。激励机制应当合理、均衡、有效，达到鼓励合规、稳健经营、长期有效的目的，不得过度激励、短期激励。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损害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合法权益，导致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出现经营风险或者违法违规问题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要求境外子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负责人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年度合规专报和风险测评专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当对上述专报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子公司增资，或者依法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其他类似增信措施的，应当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并在作出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法为境外子公司出具不具有实质性担保义务的安慰函以及其他类似文件的，应当于出具文件的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参股经营机构的，应当依法参与经营管理，充分行使



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信息平台报送上一月度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情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底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境外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牌情况、获得交易所等会员资格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下属机构情况、配合调查情况、被境外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情况等。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辖区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境外机构有关文件进行分析，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辖区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境外机构的经营管理、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境外子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一）注册登记、取得业务资格、经营非持牌业务；

（二）作出变更名称、股权或注册资本，修改章程重要条款，分立、合并或者解散等的决议；

（三）取得、变更或者注销交易所等会员资格；

（四）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负责人；

（五）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受到境外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现场检查、调查、纪律处分或处罚；

（六）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遭受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其他重大

不利变化；

（七）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按规定应当向境外监管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以及对境外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的管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因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未按本办法履行对境外机构的管理和控制职责，导致境外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处罚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收购，指通过购买境外已设立机构股权等方式控制该机构。

**第三十六条** 境外子公司、参股经营机构所在地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和自律规则对其外资比例、章程内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规定与本办法存在不一致的，从其规



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已经获准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 36 个月内，逐步规范，达到本办法的相关要求。逾期未达到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对于已经存在的股权架构不符合要求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降低组织架构复杂程度，简化法人层级，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认

可。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在境外经营放债或类似业务。已经开展上述业务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不得新增上述业务，存量业务到期终结。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2 号）同时废止。

##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期货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以下简称经理层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期货公司不得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货公司不得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自律规则、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七条** 担任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第八条** 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所任职期货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期货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单位、期货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期货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期货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期货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四）为期货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

（六）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担任期货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 担任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学位以上学位；

（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担任期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

（二）担任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担任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的，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

业务 3 年以上经验，并担任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或者合规负责人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1 年以上经验，并具有在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风险管理、合规业务 3 年以上经验。

首席风险官的任职、履职以及考核应当保持独立性。

**第十四条** 担任期货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

担任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除具备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经验。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第十六条** 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10 年以上经验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可以放宽至大学专科。

**第十七条** 具有期货等金融或者法律、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事除期货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的年限可以放宽 1 年。

**第十八条** 在期货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期货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可以免试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七）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八）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任职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依法备案。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由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备案，并抄报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任职条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独立董事的任职，还应当提供任职人员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当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 (五)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任职条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应当由任

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 (五)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 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证明；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第一款中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七)项备案材料。

**第二十五条** 备案人提交境外大学或者高等教育机构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或者非学历教育文凭的，应当同时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任职人员所获教育文凭的学历学位认证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调查从业经历等方式，对任职人员是否符合任职条件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免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任职备案时备案及抄报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免职决定文件；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拟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应当在作出决定前10个工作日将免职理由及其履行职责情况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期货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营业部负责人。

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改任的，应当按规定备案。

有以下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作出改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不需备案：

（一）期货公司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在同一期货公司内由董事改任监事或者由监事改任董事；

（二）在同一期货公司内，董事长改任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改任董事长，或者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改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三）在同一期货公司内，经理层人员改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在同一期货公司内，分支机构负责人改任同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辖区内的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离任后 12 个月内到其他期货公司担任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且未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新任职期货公司应当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书；

（二）任职条件表；

（三）任职人员在原任职期货公司任职情况的陈述；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行为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和保护客户、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每季度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客户保证金安全完整。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和经理层人员依法参加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非准入型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保障和提高自身专业能力水平。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期货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任用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期货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非法或者不当干预，不能正常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货公司发生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风险的，该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一）任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

（二）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三）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隐患；

（四）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调整的情况；

（五）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七）未按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违反规定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行使相关职权；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二）违规兼职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兼职情况；

（三）未按规定报告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一）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大事项，造成严重后果；

(二) 拒绝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

(三) 擅离职守, 造成严重后果;

(四) 1 年内累计 3 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管谈话;

(五) 累计 3 次被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六) 对期货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责任;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期货公司应当将该人员免职。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 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以下简称诚信档案)。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 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的, 期货公司应当委托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

期货公司无故拖延或者拒不审计的,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有关审计费用由期货公司承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或者任职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改正, 记入诚信档案; 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或者任职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完成任职备案的, 责令改正, 记入诚信档案, 对负有责任的公司和人员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一) 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拒不改正;

(二) 任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当人选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未按规定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情况;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六) 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或者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修订)》(证监发〔2002〕6 号)、《关于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4〕67 号)、《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年检工作细则》(证监期货字〔2003〕110 号)、《关于落实对涉嫌违法违规期货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追究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159 号) 同时废止。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明确期货交易所职责,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第四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国务院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标明“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二) 发布市场信息;

(三) 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四) 查处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章程和交易规则草案;

(三) 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

(四) 拟加入会员或者股东名单;

(五) 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或者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

(六)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七) 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设立目的和职责；
- (二) 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
- (三) 注册资本及其构成；
- (四) 营业期限；
- (五) 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六) 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七) 基本业务制度；
- (八) 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 (九)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 (十) 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 (十一) 章程修改程序；
- (十二) 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外，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 (二)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
- (二) 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 (三)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 (四) 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 (五) 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 (六) 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 (七) 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在交易规则中载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期货交易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期货交易所分立的，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的，应当于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六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会员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三)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因合并、分立或者解散而终止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

**第十九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设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定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二) 选举、更换会员理事；
- (三) 审议批准理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报告；

(五) 审议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六) 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

(七) 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

(八) 决定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一) 会员理事不足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二) 1/3 以上会员联名提议；

(三) 理事会认为必要。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会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会员大会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三)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四) 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五)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六) 决定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七) 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

(八) 决定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九) 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十) 审议结算担保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 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十二) 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十四)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十五) 监督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

(十六) 组织期货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

(十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其中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至 2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通过。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



日常工作；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二)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 中国证监会提议。

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

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察、交易、结算、交割、会员资格审查、纪律处分、调解、财务和技术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理事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

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当然理事。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二) 主持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三) 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拟订有关细则和办法；

(四) 决定结算担保金的使用；

(五) 拟订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六) 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七) 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八) 拟订期货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九) 拟订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十) 拟订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方案；

(十一) 决定期货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

(十二) 决定期货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

(十三)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任免中层管理人员，应当在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二节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设股东大

会。股东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四）决定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会议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三）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四）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五）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六）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至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的职权；

（七）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董事会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股东大会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

董事会秘书负责期货交易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期货交易所股东资料的管理等事宜。

**第四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董事担任。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二）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职权；

（三）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监事会通过。

**第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期货交易所财务；

（二）监督期货交易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

（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10日内，监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制期货交易所。

##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五十四条** 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

期货交易所批准、取消会员的会员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

办法，规定会员资格的取得与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对会员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会员大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期货交易所从事规定的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业务；

（三）使用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四）按规定转让会员资格；

（五）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六）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

（七）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及有关决定；

（三）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四）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五）接受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权利；

（二）按照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

（三）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每年对会员遵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抽

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行使监管职权时，可以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会员进行调查取证，会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或者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组成。期货公司会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业务；非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所管理条例》规定的期货公司业务。

**第六十四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五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六条** 结算会员由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组成。

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可以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交易结算会员不得为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

**第六十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结算会员资信和业务开展情况，限制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范围，但应当于3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六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只能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专户存储保证金，不得挪用。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只向结算会员收取保证金。

**第六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保证金管理制度，保证金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向会员收取保证金的标准和形式；

（二）专用结算账户中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三）当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最低余额时的处置方法。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由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

**第七十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接受以下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

（一）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仓单；

（二）可流通的国债；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以前款规定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其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

**第七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规则，明确可以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基准计算价值、折扣率等内容。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基准计算价值进行调整。

**第七十二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

货币资金的4倍。

**第七十三条** 期货交易的相关亏损、费用、货款和税金等款项，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

**第七十四条** 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期货交易所。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非结算会员应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提交期货交易所。

**第七十五条** 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如实反映在该客户的交易编码下。

**第七十六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包括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

结算担保金由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结算担保金属于结算会员所有，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调整基础结算担保金标准的，应当在调整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手续费收入的2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潜在的风险决定风险准备金的规模。

**第七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会员和客户应当遵守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限仓制度和套期保值审批制度。

**第八十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客户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向期货交易所

报告。客户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结算。

承担期货结算职责的期货交易所是期货交易的中央对手方，自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期货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承继双方在期货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八十二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结算会员对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第八十三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期货交易所先以违约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会员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违约会员的自有资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承担；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违约会员的自有资金、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承担。

期货交易所以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责任后，由此取得对违约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第八十四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者客



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所按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客户，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根据。

**第八十五条**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期货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八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期货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 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期货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 出现本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发布下列信息：

- (一) 即时行情；
- (二) 持仓量、成交量排名情况；
- (三)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期货交易涉及商品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发布标准仓单数量和可用库容情况。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编制交易情况周报、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公布。

**第九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对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行为制定查处办法，并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和期货业务有关的违规行为，应当在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查处；超出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应当满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会员保证金的变动情况。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九十七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收购本期货交易所股份、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或者对其股份进行其他处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事前报告。

**第九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条件。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未经批准，期货交易所的其他工作人员和非会员理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组织兼职。

**第九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漏内幕消息或者利用内幕消息获得非法利益，不得从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处谋取利益。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一百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每一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有关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发现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二）期货交易所涉及占其净资产 10% 以上或者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三）期货交易所的重大财务支出、投资事项以及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者经营风险的重大财务决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保证金标准，暂停、恢复或者取消某一期货交易品种的交易。

**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的，可以决定采取延迟开市、暂停交易、提前闭市等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一百零五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提示。

**第一百零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交易所会员进行风险处置，采取监管措施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应当在限制会员资金划转、限制会员开仓、移仓和强行平仓等方面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向期货交易所派驻督察员。督察员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督察员履行职责，期货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期货市场监管费。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 and 信息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 (一) 未经报告变更名称或者注册资本；
- (二) 未经批准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交易场所；

(三) 违反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规定；

(四) 不按照规定对会员进行检查；

(五)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保证金管理制度；

(六) 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保障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息系统安全、合规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

段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本办法所称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

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信息技术服务的范围如下：

（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

（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机构统称证券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是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责任主体，应当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实施自律管理。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制定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协助开展信息技术相关备案、监测、检测和检查等工作。

## 第二章 信息技术治理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完善信息技术运用过程中的权责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与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投入水平，持续满足信息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三）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或指定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信息技术战略并审议下列事项：

（一）信息技术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

（二）信息技术投入预算及分配方案；

（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或重大改造立项、重大变更方案；

（四）信息技术应急预案；

（五）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审查报告以及年度评估报告；

（六）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提请审议的事项；

（七）其他对信息技术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应当由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



门、主要业务部门、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员担任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委员或顾问。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设立信息技术管理部门或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统称信息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信息技术运用情况纳入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为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资源，并建立相应的审查、监测和检查机制，确保合规与风险管理覆盖信息技术运用的各个环节。

**第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应当在业务系统上线时，同步上线与业务活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或相关功能（以下统称风险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和干预。

**第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开展内部审

查，验证下列事项并建立存档记录：

（一）业务系统的流程设计、功能设置、参数配置和技术实现应当遵循业务合规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备、权限清晰，能够与业务系统同步上线运行；

（三）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能够保障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安全、完整；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备份及运维管理能力，能够保障相关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识别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各类风险，建立持续有效的风险监测机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及时、稳妥处置发现的风险问题，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风险监测机制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评估。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确保三年内完成信息技术管理全部事项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应急管理。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全面审计，频率不低于每三年一次；未能有效实施信息技术管理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管理措施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对有关事项的专项审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审计报告提交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审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审计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自身运营管理的信息系统直接接收客户交易指令，并记录客户



交易指令接收时间。

**第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保障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专业化交易信息系统向特定客户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要求客户登记交易终端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要求客户履行变更程序，确保客户真实使用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与登记内容一致。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电子合同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应当将电子合同存储在指定的信息系统，并提供可供投资者及合同其他相关方查询、下载的公开渠道。

**第二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交易相关业务，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确保风险管理系统具备审查账户资金及证券是否充足、监控交易及资金划转是否异常等功能。

## 第四章 信息技术安全

### 第一节 信息系统安全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独立于生产环境的专用开发测试环境，避免风险传导；开发测试环境使用未脱敏数据的，应当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生产环境开展重要信息系统技术或业务测试的，应对测试流程及结果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对信息系统上线或变更操作行为进行审查、确认和跟踪。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计划停止使用的，应当开展技术和业务影响评估，制定完整

的系统停用和数据迁移保管方案，并组织必要的评审及停用后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交易规模等因素定期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压力测试和评估分析，确保其容量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制，设定监测指标并持续监测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跟踪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形，及时处置并定期开展评估分析。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变更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日志留痕机制，确保满足应急处置和审计需要。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部署以及所承载数据的管理，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机房、通信网络及其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协助开展相关运维工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为其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应当充分评估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与冗余程度，并与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建立日常协作、业务隔离和应急管理机制，防范基础设施共用产生的新增风险。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具备可审计功能，并可以根据监管部

门的要求转换、提供数据。

## 第二节 数据治理

**第二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全面、科学、有效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以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及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不断提升数据使用价值。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及客户数据按照重要性和敏感性进行分类分级，并根据不同类别和级别作出差异化数据管理制度安排。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完善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备份、数据销毁、日志记录、病毒防范和非法入侵检测等安全保障措施，保护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与损毁。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遵循最少功能以及最小权限等原则分配信息系统管理、操作和访问权限，并履行审批流程。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对权限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信息系统权限的定期检查与核对机制，确保用户权限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防止出现授权不当的情形。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运维实施必要分离，保证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内部岗位的相互制衡。

**第三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记录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使用情况，并持续监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落实保密协议的情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现其他机构、个人违规存储或使用自身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应当排查数据泄露途径、评估影响范围，采取合理可行

的整改措施，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现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违规存储或者使用自身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并销毁已获取的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拒绝配合整改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与其合作，并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收集与服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得购买或使用非法获取或来源不明的数据。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之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公开收集、使用的规则和目的，并征得客户同意。

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或者配合其他机构、个人截取、留存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个人提供客户信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充分挖掘、梳理和分析数据内容，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中加强数据应用，实现同一客户、同类业务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数据价值。

## 第三节 应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应当建立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组织架构，确定重要业务及其恢复目标，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充足资源，稳妥处置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评估与改进。

**第三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落实下列应急管理职责：

（一）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为信息技术应急管

理的牵头组织部门，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评估与改进工作，并负责信息系统的应急响应与恢复；

（二）各业务部门负责评估本业务条线信息技术突发事件相关风险，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确定并实施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

（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评估信息系统与相关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制定的合理性，确保与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保持一致。

**第三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管理建设目标、备份信息系统建设和恢复机制、备份数据恢复机制、业务恢复或替代措施、应急联系方式、与客户沟通方式、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报告路径、应急预案披露与更新机制等内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急预案应当充分考虑重要信息系统故障、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无法继续提供服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高管或重要技术团队发生重大变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可能影响重要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的事件。

**第三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系统变更、业务变化等情况，持续更新应急预案。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演练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并确保应急演练在两年内覆盖全部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应当形成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四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客户交易终端等渠道公示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客户可采取的替代交易方式等信息，提示客户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确保备份系统与生产系统具备同等的处理能力，保持备份数据与原始数据的一致性。重要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下列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等级要求：

（一）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能力应当达到第一级；

（二）非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二级；

（三）证券公司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四级，基金管理公司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三级；

（四）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灾难及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相关技术指标应当分别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第六级；

（五）灾难应对能力可以通过重大灾难应对能力体现，但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相关技术指标应当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

**第四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内部处置工作流程，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及时恢复运行。

## 第五章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第四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可以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或减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地掌握重要信息系统的技术架构、业务逻辑和操作流程等内容，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始终处于自身控制范围。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不得将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日常安全管理交由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独立实施。

**第四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内部审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审

查意见及相关资料。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选择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之前，制定更换服务提供方的流程及预案，确保在特定情况下可更换服务提供方。

**第四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约定质量考核标准、持续监控机制、异常处理机制、服务变更或者终止的处置流程以及现场服务人员保密要求等内容，并持续监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落实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的情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条在服务协议中列明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涉及信息系统及相关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类型。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出现异常情形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内部评估与审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保障能力不足，导致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可用性、完整性或机密性丧失的，应当及时更换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材料应当包括本机构基本情况、信息技术服务情况、服务对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相关资料。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备案材料。

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及时补正。

**第四十九条** 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证券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自愿接受中证信息业务指导，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

**第五十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健全内部

质量控制机制，定期监测相关产品或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明显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明确修复完成时限，及时完成修复工作。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参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向客户提供业务服务的任何环节或向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发布可能引发其从事证券基金业务误解的信息；

（二）截取、存储、转发和使用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

（三）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四）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五）无正当理由关闭系统接口或设置技术壁垒；

（六）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压力测试结果等网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信息；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新建或更换重要信息系统所在机房、证券基金交易相关信息系统，应当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资料，包括内部审查意见、机房基本信息、技术架构设计、操作流程、信息安全管理资料、业务制度、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五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报送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说明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审计



等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资料。

证券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提交报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一）人员、财务、技术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无法持续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存在明显缺陷，可能导致所服务的三家及以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生信息系统运营异常、数据泄露、遭受网络攻击等情形；

（三）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第五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证券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及服务活动的监管过程中，可以采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及信息技术风险评估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证券基金经营与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第五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业务、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

规定，反映公司治理混乱、内控失效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交说明材料，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活动的商业银行、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托管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及其下设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相关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或三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半年内将已投产的重要信息系统所在机房、证券基金交易相关信息系统等相关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办法实施前，已提供相关服务的基金信息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半年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并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借助违规接收客户交易指令的信息系统增加新客户或提供新服务。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二）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功能、如出现异常将对证券期货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系统、投资交易系统、金融产品销售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监督系统、份额登记系统、第三方存管系统、融资融券业务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移动终端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具备开户交易或者客户资料修改功能的门户网站、

承载投资咨询业务的系统、存放承销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相关数据的系统、专业即时通信软件以及与上述信息系统具备类似功能的信息系统。

（三）重大变更，是指经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自行评估，可能影响业务合规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系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更换、技术架构重大调整、主要功能变化等。

（四）专业化交易信息系统，是指除网上交易系统、移动终端交易系统等标准化交易系统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向具有个性化需求并且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客户提供服务的交易系统。

（五）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数据备份能力、故障应对能力、重大灾难应对能力、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以及备份能力等级相关定义参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相关行业标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章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证监会令第 107 号 根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证监会令第 146 号《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修正）

**发展改革委 高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  
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为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作用，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优化要素配置，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完善破产制度配套政策，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降低破产制度运行成本，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

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管理人履职涉及相关部门权限的，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管理和监督。

坚持有效监督。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破产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依规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等相关方面的监督。

坚持公开透明。管理人应当依法保障债权人、投资者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知情权，提高破产事务处理的透明度。加大各方信息共享力度，为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的信息化、公开化提供便利。

### 三、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

（一）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破产申请受理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

变更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管理人可以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市场监管部门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遗失公告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不再补领营业执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 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

(四)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等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重整、和解的支持。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清算组作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指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破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便利管理人账户开立和展期。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银行应当针对管理人账户的开立确定统一规程,在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缩短账户开立周期,提升管理人账户权限,便利管理人操作使用。鼓励适当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用的相关费用,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终止执行职务后,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支持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账户。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集体协商机制在企业破产中的协调、协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表决权行使权限,促进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尤其是重整程序中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金融机构破产的,管理人应当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重整企业金融信用修复。人民法

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进一步做好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切实保护职工和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管理人在防范“逃废债”等违法行为中的积极作用。管理人要加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追查和管理，有效保护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合法权益，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破产企业的有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报送司法或监察机关。金融机构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鼓励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的情况通报管理人，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处理

（十一）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税务部门在督促纳税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要，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税务总局负责）

（十二）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缴税款。税务、海关等部门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

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税务注销。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税务总局负责）

（十四）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税务机关对破产企业提交的与此有关的申请材料应快捷审查，便利办理。（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资产处置配套机制

（十六）有效盘活土地资产。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市级或县级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批准。对因相关规划调整等因



素确需为不动产处置设置附加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告知具体明晰的标准及其依据。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妥善认定资产权属。依法积极推动存在未办理验收等瑕疵的不动产完善有关手续，明确权属，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支持管理人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充分发挥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提升管理人的资产处置效率。（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予以支持配合。保全措施解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管理人申请接管、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先行办结海关手续，海关应当对管理人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并予以指导。（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组织和信息保障

（十九）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和

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避免对破产司法和管理人工作的不当干预。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并吸纳涉及社会稳定、职工权益、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企业税收等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企业破产涉及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人要依法公正履职，积极配合。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方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强化信息共享和沟通。加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共享，加强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管理人的信息沟通，推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各相关利益主体信息知晓便利度，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发展改革委  | 高法院       |
| 财政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自然资源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人民银行   | 国资委       |
| 海关总署   | 税务总局      |
| 市场监管总局 | 银保监会      |
| 证监会    |           |

2021年2月25日

# 卫生健康委 科技部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

国卫科教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各医学科研机构：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生物医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诚信行为，强化医学科研机构科研诚信监管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委

科 技 部

中 医 药 局

2021年1月27日

##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提高医学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医学科研行为，是指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及其人员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学科领域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预实验研究、研究实施、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环节中的行为活动。

**第三条** 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

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所有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均应当遵守本规范，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机构环境。

## 第二章 医学科研人员 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进行项目申请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如实、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留存相关凭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

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机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三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四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

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

**第十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第十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二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医学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机构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

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可。

医学科研人员发布与疫情相关的研究成果时，应当牢固树立公共卫生、科研诚信和伦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

### 第三章 医学科研机构诚信规范

**第二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调查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第二十四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主动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调查应当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通过机构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



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要妥善管理本机构医学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内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临床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

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第三十条** 医学科研机构在组织申请科研项目 and 推荐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时，应当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可以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公示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科研管理人员等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